

佛山良辉电子有限公司年产漏电保护插头 100 万条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以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良辉电子有限公司年产漏电保护插头 100 万条搬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 环审〔2024〕397 号）等要求，佛山良辉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组织对《佛山良辉电子有限公司年产漏电保护插头 100 万条搬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佛山良辉电子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察看现场并听取了本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调试情况的汇报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了《佛山良辉电子有限公司年产漏电保护插头 100 万条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佛山良辉电子有限公司原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南区社区居民委员会天河北路西侧南区工业小区 9 号地第四层，由于发展需要，佛山良辉电子有限公司搬迁至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华口社区华发路 33 号领潮制造园 2 栋 301、302、401、402 室，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度 19 分 23.937 秒，北纬 22 度 45 分 23.245 秒。佛山良辉

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漏电保护插头的加工生产，项目占地面积约 2621.57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243.14 平方米。项目从业人数 18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厂区内部不设饭堂和宿舍。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佛山良辉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良辉电子有限公司年产漏电保护插头 100 万条搬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 环审〔2024〕397 号），审批规模为“印刷机 3 台、贴片机 3 台、回流焊 1 台、插件线 1 条、切脚机 7 台、波峰焊 3 台、铆钉机 6 台、点焊机 6 台、组装线 8 条、激光打码机 1 台、车床 1 台、铣床 1 台、磨床 1 台、锯床 1 台、性能检测设备 1 批、雕刻机 1 台、自动化组装机 2 台、互感器组装机 1 台、线圈机 2 台、补焊线 1 条、啤机 1 台、扎线机 4 台、电源线加工自动机 1 台、空压机 3 台、干燥机 3 台”。

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搬迁完成，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 日；佛山良辉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2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回执编号为：91440606323229125A001Z，佛山良辉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公开调试起止日期，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良辉电子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对佛山良辉电子有限公司年产漏电保护插头 100 万条搬迁项目进行废气、噪声等现场监测。

（3）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项目全部规模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批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焊接烟尘（波峰焊、回流焊）和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50m 排气筒 G1（FQ-07439）引至楼顶排放，补焊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建设。

3、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没有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生产作业。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次品及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卖回收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雨、防渗、防扬尘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废含油抹布、化工原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仓规范贮存，危险废

物定期交由佛山市绿家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5、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化学品、危险废物贮存时已严格检查包装，防止泄漏。化学品储存区已设置防泄漏托盘，已加强地面防渗，已控制储存量。现场已配置泄漏吸附收集等应急器材，防止泄漏物挥发。危废暂存间已设置防泄漏围堰，已做好防渗措施。厂区已配套消防沙、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6、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化学品、危险废物贮存时已严格检查包装，防止泄漏。化学品储存区已设置防泄漏托盘，已加强地面防渗，已控制储存量。现场已配置泄漏吸附收集等应急器材，防止泄漏物挥发。危废暂存间已设置防泄漏围堰，已做好防渗措施。厂区已配套消防沙、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设施，在项目和环保设施调试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了监测。

1、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园区三级化粪池针对园区多家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本次验收无法针对本项目生活污水单独检测，因此，本次验收不安排生活污水监测。

2、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1) 废气排放口 (FQ-07439) 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NMHC 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项目厂界监控点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厂区边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皆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 未单独分配总量指标。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958t/a，其中，有组织总量为 0.788t/a，无组织总量为 0.170t/a。

本次验收，VOCs 有组织年排放量为 0.552t/a，符合总量指标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没有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未要求本项目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本项目在已建成厂区内实施，无需进行厂房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调查情况，项目营运期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对周边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

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